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其他事項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3205至3208室(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4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倘 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reorientgroup.com](http://www.reorientgroup.com) (「**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 [reorient.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reorient.ecom@computershare.com.hk))提出收取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第1號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3. 第2號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	4
4. 第3號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	5
5. 第4項至第6號決議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6. 第7號決議案：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6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9
9. 推薦建議 .....	9
10. 一般資料 .....	9
<b>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b> .....	10
<b>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b> .....	20
<b>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之變更</b> .....	23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59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3205室至32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義

---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事項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身公司條例」	指	緊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有效之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法定變更」	指	董事會函件「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瑞東  
REORIENT**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主席：  
虞鋒先生(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至3204室

執行董事：  
李婷女士(行政總裁)  
黃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海歐女士  
黃有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先生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黃友嘉博士, BBS, JP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其他事項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宜及

---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事項之決議案。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2. 第1號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載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寄予股東。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第2號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虞鋒先生、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及103條，虞鋒先生、李婷女士、黃鑫先生、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黃有龍先生、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考慮重選各退任董事並議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E.1.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第3號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一致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5. 第4號至第6號決議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運用其酌情權以作彈性處理，如要發行任何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授予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號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和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第4號普通決議案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新股(即不超過479,867,278股，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99,336,394股股份之2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及假設第4號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此外，待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5號普通決議案已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可附加於第4號普通決議案所述之20%一般授權。

此外，將提呈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該第5號普通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即不超過239,933,639股，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99,336,394股股份之1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及假設第5號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說明文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6. 第7號決議案：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當公司條例生效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時或會影響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之主要法定變更(統稱「法定變更」)如下：

- (a) 公司條例已取代前身公司條例，主要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將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款視為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取消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權力、取消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規定公司於接獲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之最低門檻、允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推定股東同意通過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b) 前身公司條例已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並保留處理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取消董事資格以及與招股章程有關事宜之條文。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法定變更貫徹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1. 將本公司原有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內所載有關公司名稱及股東有限責任的條文加入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公司條例第 98 條，章程大綱內的該等條文已被法定視為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

## 董事會函件

---

2. 新組織章程細則不包含宗旨條款，惟賦予本公司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
3.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公司條例」的釋義，用以提述現行公司條例及（如適用）用以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4. 按適用情況而定，刪除、增加或修改若干釋義；
5. 鑑於廢除股份面值，修訂有關多種更改本公司股本方法的條文；
6.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刪除有關「章程大綱」、「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類似詞語的提述，並（如適用）以總投票權代替有關股份面值的提述；
7. 拓寬董事權益披露的範圍，以包括披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之權益；
8. 規定董事會於接獲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
9. 取消本公司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相反亦然）；
10.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的最低門檻，以致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5%（而非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在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
11. 允許任何經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須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及
12. 取消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權力。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亦建議同時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使新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貫徹一致，同時改進內容及更正印刷錯誤。

鑑於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所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關於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致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照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副本(其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全部變更)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3201至3204室)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頁至64頁，藉以考慮第1至7號決議案。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投票。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九位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虞鋒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虞先生為雲鋒基金創辦人及主席，該私募基金由虞先生與其他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成立。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75)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1)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虞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27，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出任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16，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虞先生曾任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聯席主席，及在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收購聚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前，擔任聚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虞先生現為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雲鋒金融」)之董事及股東及 Jade Passion Limited (「Jade Passion」)之董事，並透過公司持有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Key Imagination) 及 Jade Passion 之股權。雲鋒金融，Jade Passion 及 Key Imagination 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虞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授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授中國復旦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虞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涵義，虞先生持有法團權益 1,342,976,000 股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虞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五年，虞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不過，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虞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2. **李婷女士**，43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李女士於美國、中國及香港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當中包括定息收入及衍生工具分析、風險管理、投資組合管理、銷售及市場發展以及業務規劃及執行。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道富環球投資管理(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之高級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區(日本除外)主管。

李女士持有中國南開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涵義，李女士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五年，李女士已收取之總薪酬約為2,195,000港元。此外，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女士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3. **黃鑫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雲鋒基金合夥人及其投資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開拓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多個投資項目。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聚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負責其日常財務運作事宜並主導其股權融資及與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併購與整合。黃先生曾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通用電氣公司。

黃先生現為Key Imagination及Jade Passion之董事，並透過一公司持有Key Imagination之股權。Key Imagination及Jade Passion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五年，黃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不過，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4. **高振順先生**，64 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彼曾任本公司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辭任上述職位為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高先生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之董事。

高先生於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Gainhigh」) 間接持有 100% 權益。彼亦為 Gainhigh 及 Insula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高先生為高穎欣女士之父親，彼曾任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辭任為止。高先生現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00)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39)之執行董事。高先生亦曾任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2)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為止。高先生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於國際貿易、投資、媒體及科技等業務上擁有豐富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涵義，高先生持有法團權益 229,180,726 股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高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五年，高先生已收取之總薪酬約為 28,986,000 港元。此外，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高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5. **海歐女士**，36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海女士為雲鋒基金之董事總經理，並專注於金融服務行業之投資。在加入雲鋒基金之前，海女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精算合夥人，為中國內地及海外之保險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海女士亦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於香港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於英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海女士為英國精算師協會資深會員，且為英國精算師協會壽險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之理事會代表。海女士也是中國精算師協會之資深會員。

除所披露者外，海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涵義，海女士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海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五年，海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不過，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海女士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6. **黃有龍先生**，39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亦擔任大漠金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蒙古大漠資源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以及新亞太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黃先生現為 Jade Passion 之董事，並透過一公司持有 Jade Passion 之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五年，黃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不過，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7. **林利軍先生**，42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是匯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匯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創立之一家屢獲殊榮之多元化資產管理公司。林先生於投資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林先生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49)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過去三年內，彼曾任盛大遊戲有限公司(證券代碼：GAME)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美國預託證券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

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自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涵義，林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五年，林先生已收取之總薪酬約為 37,000 港元。此外，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林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8. **齊大慶先生**，52 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齊先生現為長江商學院教授，曾任該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主任及副院長，齊先生之主要研究領域為財務會計、財務報告及其對企業業務戰略之影響。齊先生曾在以財務及會計為主題之學術刊物上發表過多篇論文。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長江商學院前曾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及新華社對外部特稿社。齊先生現兼任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搜狐網絡有限公司(Sohu.com Inc.) (股份代號：SOHU)、愛康國賓健康體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 (股份代號：KANG) 和陌陌科技公司

(Momo Inc.) (股份代號：MOMO)獨立董事、以及在聯交所上市之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6)、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3)、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03)和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9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他曾擔任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FMCN)及高德軟件有限公司(Auto Navi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AMAP)之獨立董事、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Bona File Group Limited)(曾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不再為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2 和聯交所股份代號：02202)之獨立董事。

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艾利布羅德管理研究院(The Eli Broad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夏威夷大學(University of Hawaii)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復旦大學雙學士學位(生物物理及國際新聞)。

除所披露者外，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涵義，齊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齊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五年，齊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不過，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齊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9. **黃友嘉博士**, BBS, JP, 58 歲, 於二零一二年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於一九八七年獲頒芝加哥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製造業、直接投資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積極參與公共服務，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同時擔任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之主席。黃博士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二年就彼對社會之寶貴貢獻獲頒銅紫荊勳章。

黃博士現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2)、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19)、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22)、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04)以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於過往三年，黃博士曾擔任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8)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涵義，黃博士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五年，黃博士已收取之總薪酬約為 299,000 港元。此外，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博士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而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99,336,394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達239,933,63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逾10%)。

###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情況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上升。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機靈活購回股份。至於在何時購回股份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所需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過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購回之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而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需償還之資本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購回本公司股份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而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將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全數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以保持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之合宜水平。

### **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獲股東同意授予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按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實益持有1,342,976,000股股份，約相等於已發行股份之55.97%。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62.19%。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本公司進行購買股份事項**

在發出本通函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表所示：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四月	9.49	5.34
五月	—*	—*
六月	25.00	14.80
七月	16.70	7.82
八月	14.00	9.47
九月	12.42	9.96
十月	12.80	9.74
十一月	14.72	11.02
十二月	11.74	9.64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10.12	6.62
二月	6.84	5.79
三月	6.94	4.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61	5.51

\* 股份暫停買賣

下表為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除非另有標明，本附錄所指款、項及條號乃指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款、項及條號。

細則序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緊接細則 第 1A 條 前	<b>A-表導言</b>
<u>1A</u>	<u>本公司名稱為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u>
<u>1B</u>	<u>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作出本細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所容許或規定作出之任何行為，並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u>
<u>1C</u>	<u>本公司成員承擔有限責任。</u>
<u>1D</u>	<u>本公司有權力將原來或任何增大的股本分為若干類別及附上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約束或條件。</u>
<u>1E</u>	<u>公司條例附表 1-A 表所載之規例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附表一所載述之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u>
2	<p>「聯繫人」就有關任何董事而言，具聯交所訂定之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p> <p>「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p> <p>「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視文意所需而定）大部份董事出席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p> <p>「主席」指主持任何成員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p> <p>「結算所」指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一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p>

<u>「緊密聯繫人」</u>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或「該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u>32-622</u> 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本（包括但不限於藉任何相關修訂條例作出之修訂）或重新制定本，包括收納於其中或替代之各其他條例，如屬任何有關替代，凡本細則中提述該條例條文之處，均應理解為提述新該條例替代之條文；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u>「有關連實體」</u> 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486 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u>「董事」</u> 指本公司董事；
<u>「有權利人士」</u>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u>「上市規則」</u>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
「報章」指香港出版且普遍行銷，並在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 71A 條而在憲報刊發及刊登公告之報章名單所指明之報章；
<u>「登記冊」</u> 指成員登記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將予存置之任何登記分冊；
<u>「報告有關財務文件」</u>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之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各種其他以可見及非暫時性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方法，包括電子通訊；
	<u>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其範圍包括親筆簽名或蓋章，或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凡提述文件，包括任何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可見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u>
4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該等股份或證券乃董事根據股東授予彼等之一般授權之權限而發行）。如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本之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獲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形式之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5(A)	在以不損害對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本公司之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可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拆分為本公司不時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決定之不同類別股份。
5(B)	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倘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條例第 64 條之規限下，在獲得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已發行股份或總投票權、或（倘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該類別股份 <u>至少 75% 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u> 書面同意下，或股份持有人、或（倘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可予以變更或撤銷。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須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任何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但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委派代表 <u>三分之二</u> 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總投票權 <u>三分之一</u> 之人士，而續會之所需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緊接細則 第 6 條前	股份及股本增加
6	<p>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不時對本公司所授予或准許或沒有禁止或沒有與上述各項有所抵觸之任何權力，以收回購本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已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行動提供財務資助。如本公司須收回購其本身之股份，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就同一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此類股份持有人與其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關於股息或股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收購回股份；惟任何有關收購回或財務資助只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不時發出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提供。</p>
7	<p><u>已刪除</u>。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之股本數額及所拆分之每股款額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及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p>
9	<p><u>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u>，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藉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須先按盡可能接近任何類別股份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之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按票面值或接溢價向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或對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上述者不提供，該等股份可假設構成股份發行前存在之本公司股本一部份般處理。</p>
11	<p>在公司條例（尤其是其第 57B 條）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之規定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提呈或配發該等股份、授出涉及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對象、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為董事會憑其絕對決定酌情權認為合適者，惟除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外，該等股份不得按折扣發行。</p>

12	<p>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惟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須予遵守及遵從，而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許可的所有權力支付佣金。</p>
16	<p>每名於登記冊內列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當支付(i)（如屬配發）首張股份以外之每張股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如有）；或(ii)（如屬轉讓）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如有），可於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指定自獲配發或獲轉讓股份起計之期限（或有關發行條款規定之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所有任何一個類別股份之股票或多張代表一股或多股同類股份之股票。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發出超過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送交股票即相當於向全體持有人送交股票。轉讓股票所代表部份而非全部股份之股東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如有）後，可就餘下之股份獲發股票。每名於登記冊內列為成員之人士，均有權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轉讓書提交後十個營業日內，就其名下全部股份或倘按其要求，在所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出當時證券交易所一手交易股數之情況下獲發一張股票，如屬轉讓，則在就每張股票繳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訂定之規則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較少款額後，就其要求之證券交易所一手交易股數或其相應倍數獲發一張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就此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多名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人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該等持有人。</p>
17	<p>每張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印章可以是該條例第<u>73A-126</u> 條准許之任何正式印章，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行政人員簽署，或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以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發行。</p>

18	每張其後發出之股票須註明其發出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所繳付之款額，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出。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每張股票須遵守該條例第 <u>57A</u> <u>179</u> 條之規定。股票僅涉及一類股份。
19	(A)——本公司無須登記超過四人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B)——如任何股份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須當作是其唯一持有人。
20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 <u>2.50</u> 港元（或聯交所訂定之規則不時准許之較最高金額）之費用（如有），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賠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及（如股票遭污損或破舊）在交付舊股票後，予以補發。如屬銷毀或遺失，獲發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銷毀或遺失證據及賠償保證附帶之任何特殊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 <u>就遺失股票而言，補發股票時應遵照公司條例第 162 至 169 條進行。</u>
24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成員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有之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未根據配發條件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繳付。
27	除根據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以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款項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u>倘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要求，或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通知一次及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刊登通告（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通知一次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之廣告，而向成員發出。</u>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通知及於訂定之應繳付日期應繳付之催繳股款，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方面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之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37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藉轉讓文書進行，轉讓文書可採用通常或通用之格式，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指）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所有轉讓文書須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
39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為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 <u>不超過 2.50 港元</u> （或聯交所訂定之規則不時准許之較最高金額）之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少款額； (ii) 轉讓文書隨附涉及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轉讓之權利之其他證據； (i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iv) 有關股份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規限；及 (v)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足印花稅。

42	<p>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其須在轉讓書提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送拒絕通知。<u>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說明拒絕理由。倘作出該要求，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八天內：</u></p> <p class="list-item-l1">(i) 向作出有關要求之人士發送理由說明；或</p> <p class="list-item-l1">(ii) 登記轉讓。</p>
43	<p>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訂定之規則不時准許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向承讓人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發出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所包括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該等股份免費向彼發出新股票，並支付不超過聯交所訂定之規則不時准許之最高金額之費用。<u>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書。</u></p>
44	<p><u>於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後</u>，轉讓登記及登記冊可分別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關閉，但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或登記冊之關閉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p>
53	<p>如某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彼仍須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股份當日彼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憑其酌情決定權如此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為止之利息，息率為董事會所訂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執行其付款，而不會扣除或扣減於沒收當日之股份價值，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之法律責任即告停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訂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須（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當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訂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p>

58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訂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緊接細則 第 59 號前	<b>股額</b>
59	<del>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繳足股款股份。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別之繳足股款股份全部轉換為股額後，任何隨後也成為繳足股款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該別股份，將藉本條及該項決議案轉換為股額，可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之單位轉讓。</del>
60	<del>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份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需符合之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須符合之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時訂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之小部份，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概不會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del>
61	<del>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量而在股息、在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惟倘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溢利），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del>
62	<del>本文件中適用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當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del>
63	(A)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以下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i)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

	<p>(ii) 如本公司股東提供所增加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毋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p> <p>(iii) 將其溢利撥充資本，無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p> <p>(iv) 配發及發行紅利股份，無論有否增加其股本；</p> <p>(v) 將所有或任何股份權利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p> <p>(v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小之股份；於將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將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之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如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如此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購買人，而該項轉讓之效力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p> <p>(vii) 將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按所註銷下列股份之金額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 及</p> <p>(a) 在通過註銷決議案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採納或同意採納的股份；或</p> <p>(b) 已經沒收的股份。</p>
--	---

	<p>(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而據以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該拆細所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p><u>(B)</u> 就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更大數目股份而言，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及尤其是（惟不影響前述情況的一般性原則下）由將予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可釐定何種特定股份可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如發生任何人士有權享有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該配額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及所委任的人士可將所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實方，及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被質疑，及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項出售的開支後）可在原本有權享有按照其權利及權益可按比例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的人士之間進行分派或就本公司利益向本公司支付。</p> <p><u>(C)</u>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法律指定之任何條件所規限下，以任何認可之方式削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p>
64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知內所指的大會；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5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7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而通知須指明開會之地點（如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指明會議的第一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及擬處理之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並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u>以及核數師</u>，但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 class="list-item-l1">(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 class="list-item-l1">(ii)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佔不少於全體成員在會上之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之給予該權利之股份。</p>
69	<p>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宣讀、審議及採納賬目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年度財務報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於會上退任者、訂定核數師之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p>
70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71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該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73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在會議決定之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日或以上，須以一如原來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最少七整日通知，述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該通知中述明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收取任何通知。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可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不時之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會議主席；或</li> <li>(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議上表決之成員；或</li> <li>(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身（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或。</li> <li>(iv) 持有授予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並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li> </ul>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77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後如票數均等，進行舉手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任何選票之接納或拒絕有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該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80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及在下文聯交所訂定之規則關於任何成員就特定決議案行使其表決權之任何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為個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為法團）委派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成員均有一票，而如成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按此委任之代表不可就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無須使用彼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彼使用的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87	<p>委任代表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u>以下各情況中，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u>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u>或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四十八小時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指定投票表決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i)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會議通知或在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指明之其他地點，或(ii)如本公司於所發出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的文書中，特別為接收該會議用的該等文書或上述授權書及文件而指明電郵地址，則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傳送至該電郵地址，惟須符合本公司所設任何條件及限制。</u>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作有效。<u>計算上述期間時，屬於公眾假期之日的任何部份均不計算在內。</u>委任代表文書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會議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書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有關投票表決並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當作已撤銷論。</p>
94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屆時將可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95(C)	候補董事須（不在香港時除外）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出席委任彼之董事沒有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以董事身份表決，並在該會議上一般地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之條文即告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倘彼本身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其表決權是累積的。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暇或無法行事，彼在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簽署，效力與其委任人簽署一樣。在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有關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候補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就本細則而言亦不當作董事。公司條例第 153B(1) 條不適用於根據本細則委任之候補董事。
100	即使第 97、98 及 99 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獲委任以出任負責管理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訂定，且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為彼董事酬金以外之酬金。
101(A)(iv)	因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條例或任何法規之任何條文作出之任何命令而不再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101(B)	概無人士須僅因到達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董事或不合資格獲重選或續任為董事，亦不應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年屆八十歲，均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或續任董事。任何有關人士須在彼年屆該歲數之日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動停任董事，且在計算決定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所採用之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102(B)(i)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彼在作為賣主或購買人或其他方面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喪失其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所訂立或任何董事為其成員或於其中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此而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身為成員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僅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由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在彼作出披露可行之最早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彼於所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惟訂立合約或安排之間題並無在該會議上考慮。

102(B)(iii)	<p><u>在本細則第(v)段之規限下，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其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其終止）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之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彼本身之委任（或其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其終止）之決議案，以及（倘如上述般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出任職位或獲利崗位）該其他公司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成員所得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則除外。</u></p>
102(B)(iv)	<p><u>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彼為某間指明商號或法團之成員，並會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彼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一名與彼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即視作其已充分申明對任何如此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惟除非該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一概無效。董事知悉其或其有關連實體（不論是知悉或合理應知悉）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利害關係，則董事須於訂立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問題首次被審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倘若其知悉其上述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彼或其有關連實體有上述利害關係或變成有上述利害關係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上述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程度。就此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申明：</u></p> <p class="list-item-l1"><u>(a) 其為一間指定商號或公司之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員工，且應被視作於通知生效之日起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害關係；或(b)其與通知所指人士有關連，且應被視作於通知生效之日起與該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害關係，則該通知被視為有關其於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之利害關係的充分申報；惟該通知必須指明董事於所指明法團或商號中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或董事與所指明人士之關連性質，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於寄送至本公司當日後的第二十一日生效），且該董事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呈及宣讀，否則將屬無效。</u></p>

102(B)(v)	<p>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u>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u>交易、合約</u>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u>倘該董事進行投票，其投票不予計算，而彼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u>；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a) 向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就其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u>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之義務而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p> <p>(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因參與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p> <p><del>(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權益，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前提是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建議；</del></p> <p>(e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ii) 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u>緊密聯繫人</u>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任何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p>
-----------	---

	<p>(fe) 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就本第 102(B)(v)條而言，「附屬公司」具聯交所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u>如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定關連交易，則本第 102(B)(v)條所提述「緊密聯繫人」須變更為「聯繫人」。</u></p>
102(E)	<p><u>任何公司</u>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u>緊密聯繫人</u>或<u>聯繫人</u>（視情況而定）或有<u>關連實體</u>擁有該公司之股權權益，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u>緊密聯繫人</u>或<u>聯繫人</u>（視情況而定）或有<u>關連實體</u>（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u>或<u>聯繫人</u>（視情況而定）或有<u>關連實體</u>透過第三者公司，而持有權益）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或<u>聯繫人</u>（視情況而定）或有<u>關連實體</u>只以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或<u>聯繫人</u>（視情況而定）或有<u>關連實體</u>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中的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權益之收入），及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或<u>聯繫人</u>（視情況而定）或有<u>關連實體</u>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p>

102(F)	<p><u>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因並未取得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放棄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而致無法議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並無把該董事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提出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該主席可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不得就此事宜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u></p>
102(G)	<p><u>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條而未經適當授權之交易，惟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均不得就彼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對該普通決議案表決。</u></p>
103(A)	<p><u>於聯交所規管證券上市之規則及規例不時所訂明之本公司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規限下，以及儘管任何有關可能委任或委聘任何董事之合約性或其他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的退任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退任的人選。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u></p>
108	<p><u>本公司須根據該條例備存一份登記冊，載有公司條例規定之有關其董事之詳細資料之姓名、地址及職業，並須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按公司條例規定對董事作出之任何變動。</u></p>

109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任（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可能對因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損害賠償提出之任何申索），並可推選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當選之任何人士就釐定彼或任何其他董事退任時間而言，應視為猶如彼於獲委任所替任之人士最後一次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日起成為董事之任期僅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決定須在該會議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得計算在內。
120(B)	<p><u>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u>，在不損害本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紿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u>面值</u>或<u>協定溢價代價</u>配發任何股份；及</li> <li>(ii) 紉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當中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li> </ul>
125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候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該候補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人，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只應計作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以所有與會人士能聽見彼此之發言之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器材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上述委員會會議。

139(B)	本公司可在 <u>該條例第 73A 條</u> 准許下，備有正式印章，用以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而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無須其機械複製，而即使沒有任何上述簽署或機械複製，已加蓋該正式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仍屬有效及當作已在董事會授權下蓋印及簽立），並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按董事會之決定備有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以書面並加蓋印章，委任任何外地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而彼等可對印章之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凡本細則中提述印章之處，在適用時及在可能適用之範圍內均當作包括任何上述正式印章。
139(C)	<u>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經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署，且表示（不論措辭）須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法團印章而簽立。</u>
144	(A) <u>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議決將無須用於附帶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股息付款或撥備之本公司儲備或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份資本化，據此該部份須按相同比例分派給如以股息分派即有權獲得分派之成員，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分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但為施行本條之規定，記在股份溢價賬之貸項之任何款額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而發行予本公司成員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u>

	<p>(B) 每當此類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須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作為及事情。為使根據本條通過之任何決議案生效，凡就資本化發行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權益證書，並可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權益證書，或忽略不計董事會決定之零碎權益價值，以調整各方之權利<u>或將該等不足一股的權利彙合及出售，並將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歸於有關成員。</u>—該條例關於提呈配發合約存檔之條文須予遵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署，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申索作出規定。</p> <p>(C) <del>除第 144(A) 條及第 144(B) 條所載之權力外，本公司可在董事之建議下，將當時記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貸項之款額之任何部份資本化，用於繳付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僅將以紅股形式發行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成員，惟派送紅股之條款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成員決議案批准。為免生疑問，第 144(A) 條及第 144(B) 條不適用於根據本第 144(C) 條進行之任何資本化及發行。</del></p>
145	<del>已刪除。(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之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票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del>

	<p>(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需資本化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需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全數繳付該等股份之差額；</p> <p>(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目的，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p> <p>(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時所需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p> <p>(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時所需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p> <p>(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票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記在認購權儲備上之貸項之款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額；及</p>
--	---

	<p>(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記在認購權儲備上之貸項之款額不足以繳付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目的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准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付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其時，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繳付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任何此等證書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保存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足夠詳情。</p> <p>(B) 根據本條之條文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A)段另有任何規定，概不得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而可否（及如可以，何種）收取就所產生之不足一股股份份額給予之任何代價，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之適用規定決定，如無任何有關規定，則根據本條(C)段決定。</p> <p>(C) 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設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p>
--	--

147(A)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狀況覺得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該等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無須就賦予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因支付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害，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149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之支付方式全部或部份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派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分派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而向成員提供或不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之任何權利；凡就以上分派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之債權證或認股權證，零碎權利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即告生效。 <del>如有需要，合約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提交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即告生效。</del>
150(A)	<p>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股息將予支付或宣派，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p> <p>(i) 該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基準為如此配發之股份類別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p> <p>(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p>

	<p>(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通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依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p> <p>(c) 選擇權利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p> <p>(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代替及支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之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u>未分派儲備賬</u>（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會決定）資本化，從中撥出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股份之總面額之款額，並將該所靈款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p>
	<p>或 (ii) 有權獲派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部份股息，基準為如此配發之股份類別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p> <p>(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p> <p>(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通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依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p> <p>(c) 選擇權利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p>

	<p>(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不得支付，而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代替，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之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u>未分派儲備賬</u>（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會決定資本化，從中撥出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股份之總面額之款額，並將該所需款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p>
150(D)	即使本條(A)段之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之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158(B)	<p>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出售未能聯絡成員之任何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有關出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之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任何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一直未獲兌現，惟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至少已支付三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且有關股份之股息並無獲有權收取之人士認領；</li> <li>(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表明屬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成員或因去世、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有權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指示；或</li> <li>(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發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之通知，並已通知聯交所該意向，而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三個月期間已過去。</li> </ul>

	<p>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iii)段所指刊登廣告之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時為止之期間。</p> <p>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須猶如其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之傳轉而享有股份之人士簽立般有效，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成員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售出股份之成員去世、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為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之任何出售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p>
164(A)	董事會須不時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擬備有關財務報告文件，並安排將其提交本公司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
164(B)	<p><u>除在下文本細則(C)段另有規定外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或規例，於呈交報告文件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容許的其他時限）內，向每位本公司成員及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有權利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交付或送交一份報告文件或（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一份源自該報告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需送交以下人士一份該等文件：任何沒有權利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多於一名之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本公司成員，但不曾獲得送交該等文件之任何本公司成員，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申請，將可享有權利免費獲得一份該等文件。本公司須於不少於呈報有關財務文件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每名有權利人士寄發一份有關財務文件或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編製之財務摘要報告。</u></p>

164(C)	<p>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如任何<u>本公司成員有權利人士</u>（「同意人士」）已同意或被當作同意將登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之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視作解除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向其送交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之義務，則就該同意人士而言，本公司於不少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容許的其他時限）於其電腦網絡網站登載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須當作解除本公司於(B)段之義務。</p>
168	<p><u>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由本公司發出或發行，均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任何本公司股東及根據公司條例及本文件條文有權利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人士送達或交付：</u></p> <p class="list-item-l1">(i) <u>將印刷本(a)當面送達或交付，或(b)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如地址於香港境外，則以空郵或非較慢的任何相等寄送）方式，在信封或封套上列明股東載於登記冊之地址寄送；</u></p> <p class="list-item-l1">(ii) <u>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u></p> <p class="list-item-l1">(iii) <u>以電子形式：</u></p> <p class="list-item-l2">(a) <u>當面送達或交付；或</u></p> <p class="list-item-l2">(b) <u>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如地址於香港境外，則以空郵或非較慢的任何相等送遞）方式寄送，在信封或封套上列明股東載於登記冊之地址；或</u></p> <p class="list-item-l2">(c) <u>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發出或傳送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接收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或電郵地址；惟須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u></p>

	<p>(iv) 遵照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及發送予股東，表明所提供之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公司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範圍之內（「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本細則第(i)、(ii)、(iii)(c)或第(v)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有關股東；或</p> <p>(v) 以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範圍內之方式寄送或提供予有關股東。</p> <p>任何須按照本條發出或發送之通知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惟本公司或其代表按照本條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聯交所規則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則須為不論是否短暫存在之書寫形式，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登載），且不論是否實體形態，並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發送：</p> <p>(i) 以恰當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裹方式，寄予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倘為任何其他有權利人士，則寄予由其提供之地址；</p> <p>(ii) 送遞或交往上述地址；</p> <p>(iii) 按聯交所規則刊登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p> <p>(iv) 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至有權利人士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p> <p>(v) 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p>
--	---

169	<p>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將發送予一名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須視作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u>每位股東及根據公司條例或本文件條文有權利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或住址，供本公司寄發通告之用，如任何成員未有如此行事，則本公司可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寄往最後記錄所載之營業地址或住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把通告張貼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一天或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通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非本細則另行規定，否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u>所有發給股東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就任何聯名持有股份而言，須發出至該等股份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須視為已發出至該等股份之全部持有人；及</u></li> <li>(ii) <u>須股東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宜，就任何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任何一名持有人已同意或指定，須視為該等股份所有持有人已經如此同意或指定（轉讓股份除外）。</u></li> </ul>
170	<p>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發送之通知或文件（包括聯交所規則細則第 168 條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u>倘採用當面送達或交付方式，須於當面送達或交付之時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交付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u></li> <li>(ii) <u>倘採用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須於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後第二個營業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已足夠。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u></li> </ul>

	<p>(iii) 倘根據細則第 168(iii)(c)條採用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或傳送，或採用細則第 168(v)條訂明之其他方法，須於作出有關寄送或傳送後二十四小時滿之時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細則第 168(iv)條在本公司網站公佈之通告或文件，須於以下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後二十四小時滿之時被視為送達或送交：(i)股東收到或視為收到刊登通知之時及(ii)通告或文件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時。計算本段所述小時期間時，非營業日之日任何部份均不計算在內。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交付、寄送、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之書面證明，即屬確切憑證（前提是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惟倘任何導致未能傳送之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得因此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變為無效；及</p> <p>(iv) 倘根據細則第 168(ii)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被視為已送達。</p> <p>就本細則而言，「營業日」具公司條例第 821 條所賦予涵義。</p> <p>(i)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須當作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位於香港境內之郵政局當日之翌日送達，而證明該送達時，須足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恰當預付郵資（如屬香港境外地址，倘可提供空郵服務，則預付空郵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經投入該郵政局，且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該郵政局之證明書，即為其確證；</p> <p>(ii) 如非以郵遞方式寄發，而是本公司送遞或放置於登記地址，須當作於如此送遞或放置當日送達；</p> <p>(iii) 如以刊登於報章方式送達，須當作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當日送達；</p>
--	--

	<p>(iv)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須當作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該通知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送達，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送達該通知或文件之效力；及</p> <p>(v) 如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須當作於該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並向有關人士發出有關登載通知當日送達。</p>
174(B)	<p>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 164 條所述之文件及任何聯交所規則所指之「公司通訊」）可僅用英文、僅用中文或中文及英文並用而發出。<u>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包括本細則第 168 條所指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倘某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接收本公司寄發之通告及其他文件（上文所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而非兩者兼備），則本公司根據本文件向其送達或交付該種語文本之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即已足夠，除非該人士已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其給予本公司之同意之通知，此舉對該人士發出撤銷或修訂同意之通知後將獲送達或交付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有效。</u></p>

177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在監督下清盤或被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及公司 <u>（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u> 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之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對將以上述方式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之成員之間及在各類別內之成員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為了成員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份，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認為合適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成員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79(A)	<u>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u>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其職位或與此有關之職責時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 <u>465(2)415</u> 條所述有關核數師之任何有關法律責任及公司條例第 <u>469(2)</u> 條所述有關董事之任何法律責任除外），獲得本公司從其資產中賠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無須對在執行其職位或與此有關之職責時發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事故承擔責任，惟本條僅在其條文並無因公司條例以致無效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緊隨細則 第 179(C) 條後	<p>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地址及描述之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各別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右方的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簽署人姓名、地址及描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u>各認購人承購之 股份數目</u></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10px;">           為及代表  <b>GREGSON LIMITED</b>              (簽署) P. A. GILES            董事            香港            雪廠街 10 號            新顯利大廈 4 樓            法人團體。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u>一股</u></td></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           為及代表  <b>DREDSON LIMITED</b>              (簽署) P. A. GILES            董事            香港            雪廠街 10 號            新顯利大廈 4 樓            法人團體。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u>一股</u></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10px;"><u>承購股份總數</u></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u>兩股</u></td></tr> </tbody> </table>		簽署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u>各認購人承購之 股份數目</u>	為及代表 <b>GREGSON LIMITED</b>  (簽署) P. A. GILES 董事 香港 雪廠街 10 號 新顯利大廈 4 樓 法人團體。	<u>一股</u>	為及代表 <b>DREDSON LIMITED</b>  (簽署) P. A. GILES 董事 香港 雪廠街 10 號 新顯利大廈 4 樓 法人團體。	<u>一股</u>	<u>承購股份總數</u>	<u>兩股</u>
簽署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u>各認購人承購之 股份數目</u>									
為及代表 <b>GREGSON LIMITED</b>  (簽署) P. A. GILES 董事 香港 雪廠街 10 號 新顯利大廈 4 樓 法人團體。	<u>一股</u>									
為及代表 <b>DREDSON LIMITED</b>  (簽署) P. A. GILES 董事 香港 雪廠街 10 號 新顯利大廈 4 樓 法人團體。	<u>一股</u>									
<u>承購股份總數</u>	<u>兩股</u>									
日期：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日。 上開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b>D. L. Jack</b> 律師 香港										

(附註：認購人之姓名及其他詳情以及本頁所載相關的內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三部分生效前原本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部分，現將其重新編製，僅供參考)

**瑞東  
REORIENT**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茲通告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3205至3208室(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i))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虞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2) 重選李婷女士為董事；
  - (3) 重選黃鑫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高振順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海歐女士為董事；
  - (6) 重選黃有龍先生為董事；
  - (7) 重選林利軍先生為董事；
  - (8) 重選齊大慶先生為董事；
  - (9) 重選黃友嘉博士，BBS, JP為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繢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新增之股份，以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而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之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之建議、協議、期權及其他權行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總數(除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依附在任何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配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授出之任何期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別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惟倘進行任何日後之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根據該授權批准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最高數目之本公司股份須予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之股本中股份或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倘進行任何日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根據上述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號決議案通過後，將該項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之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期權及／或認股權證之權力擴大。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任何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不載列任何「宗旨」條款)(「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於是次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是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所需之事項，以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營業日」指任何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iii)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載列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討之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vii) 本通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orientgroup.com](http://www.reorientgroup.com) 刊登，供公眾閱覽。
- (vii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虞鋒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JP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